

## 學員專區

## 我在愛河邊的日子—深秋

第54期學習司法官 鍾葦怡

## 【之四 背叛】

妨害性自主的偵辦以及閱覽書類的學習過程中，發現此等案件因其本身的隱密性及缺乏證據，若無第一時間的驗傷、蒐證，往往只有被害人指訴，甚或是加上被害人向親友陳述，親友轉述內容如此這般的累積證據。在蒐證困難、稀少的情形下，因證據不足必須予以處分時，書類中往往可以看到許多用來作為對被告有利的「衡諸常情」推論，而這些推論常見者如：被害人當下並沒有反抗、呼救；事後沒有立刻報案、驗傷或求助；或是案發後還跟被告有正常的往來、簡訊、出遊等行止等。曾經也跟老師討論過，如果是因為太害怕不敢呼救呢？如果是因為覺得警察機關是陌生人不值得信賴，所以不去報案呢？或者是因為其他的因素事後不得不跟加害人繼續往來呢？這些理由真的可以那麼合情合理的用在每一個案例當中嗎？

《背叛（Blind to Betrayal）》一書是由兩位心理學家所撰寫，它主要是在描述<sup>1</sup>「背叛」以及「盲視背叛」（Betrayal Blindness），其中所稱的背叛是很廣義的概念，包括發現妻子紅杏出牆的丈夫、遭到神父性虐待的孩子；奉命投身危險戰事的士兵…所有遭受不當對待的人，無法獲得公平正義的現象都可以說是背叛的例子，而「盲視背叛」則指人們對於發生在自己身邊的背叛會加以忽視或忽略的傾向，其原因在於，人們害怕自己一旦知道得太多，安穩的現況，甚至整個社會都可能因此岌岌可危，而這樣系統性無視於重大的背信或不公義事件的心理現象無所不在，例如天主教會因性侵害兒童的案件，一旦公開承認並全面調查後，原有的安排與權力結構都因此受到威脅，而影響到原本的生活。而在本書中除了解到許多跟此一主題相關之重要心理學觀念之外，還在提到了一些有關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現象所呈現出來的反應。

書中提及一則「飛機上的少女」案例，本案作者作為專家證人出庭應訊，案情內容略為：本案被害人為一位16歲少女，跟隨著被告即他的教練去他州參加運動比賽，

<sup>1</sup> 以下相關內容均引自，背叛：最不能碰觸的真相（Blind to Betrayal: Why We Fool Ourselves That We Aren't Being Fooled），Jennifer Freyd & Pamela Birrell著，郭恬君、楊琇玲譯，商周出版，2013年。



正在乘坐飛機回程的路上，被告與少女比鄰而坐，少女蓋著毛毯睡著，當她醒來時發現教練把手伸進她的衣服裡撫摸她，少女發現自己的處境後，反應是有點消極，或「僵住」的情況。被告試圖將此一事件描繪為兩情相悅發生的性關係，不斷強調以下這個充滿暗示性的問題：如果她沒有意願，為何不主動反抗？被告律師在結案陳詞時主張，受害者與她的教練在飛機上一起創造了一個「親密泡泡」，後來泡泡破滅了，導致受害者「後悔從事性行為」，才聲稱當時的事件違反其意願。然而，研究指出：性侵受害者常會做出消極或甚至是「僵住」的反應，成人與孩童皆然，在相關的科學研究文獻中，這一類受害者消極／僵住的反應有時稱作「強暴引發的癱瘓」（rape induced paralysis）；被害人通常不會主動揭發攻擊事件，或是過一段時間後才會發聲，而且會出現否認先前控訴、而後又再控訴兇手的循環，特別容易發生在加害者與被害人有親密關係的案例中；而且，被害者與加害者早已互相認識的案例比加害者是陌生人更常見，可能造成的衝擊也更大，但對於被害人與加害人相識的案例，一般人往往會有「互相認識就會喜歡」及「因為行為的是認識的人，所以比較有辦法拒絕他們」等錯誤的想法；以及受害者事後的反應各有不同等等的研究結論。因而，在本案作證時，作者引用前揭受害者研究的相關成果，讓陪審團了解性侵的受害者選擇消極以對其實並不罕見。另外還有一些研究探討與消極反應相關的因素，例如恐懼或認為自己無力（perceived powerlessness）等等，並且在證詞中深入討論，這起案件中最重要概念其實是背叛。被害人必須倚靠教練才能保全自己在隊裡的地位，她也信任這位教練，他的年紀是她的兩倍，而且還負責照顧她。少女的消極反應，完全符合盲視背叛的特質。檢方在結案陳詞時提醒陪審團，犯罪受害人消極對抗並不罕見，並且再度檢視重大證據，證明辯方提出的當事人同意論點不成立。陪審團最後判被告有罪。

因而，若將前面學者所提到這些研究成果拿出來相互印證，則前揭的那些推論是否能作為對被告有利認定的依據，就不禁讓人捏了一把冷汗。固然前揭研究成果依其研究客體的母數大小、群體是否普遍、種族等等的變異性和問題，而使不同時間、地域、研究方式所得出的研究成果可能產生相當差異而不能一概而論，不見得一體適用到每一個案件的每一個被害人，但是如果未能認知這些現象可能不能推得這些結論時，就很有可能在所有的案件中都一樣的眼光和推理模式去審視被告及被害人，而忽視其他的可能性。而就此點，本書的作者也提及：「法律要求陪審團善用常理與理性判斷，如果這些常理與理性判斷與經過實證的事實一致，法律就能發揮效果。但如果陪審員對許多事情愚鈍無知，又甚至是對危險的迷思執迷不悟，刑事正義系統就會岌岌可危。許多人並不了解受害者心理，反而多多少少相信一些謬論，學者將這

些謬論稱為『強暴迷思』或『性侵害兒童迷思』。強暴迷思指的是為施暴者開罪、將強暴歸咎為受害者責任的錯誤想法。之所以錯誤，是因為這種說法與科學實證不符。例如，相信這種說法的人會認為是受害人的衣著打扮招來強暴犯，又或者是男人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性侵兒童也是一樣，也有人有錯誤的想法，認為是孩子自己的行為或衣著招來毒手。這些迷思嚴重阻礙社會正義伸張，導致受害者—在遭受了不義罪行的背叛後—再度遭法庭背叛；大眾所不知的相關研究成果還有很多…如果一般大眾，也就是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能對這個議題有更正確的認知，然後再參與相關訴訟的審判的話，我們就不會需要心理專家證詞了…正確的觀念可以鞏固我們抵禦侵犯的自由。」實際上不只是陪審團，作為執法人員的我們，認真看待這些重要的研究成果，才不會被個人主觀上可能不具備任何理論基礎的錯誤觀念所誤導，而作出不正確的判決。

除了對於社會、心理等基礎知識的不足或誤解，可能影響案件的認定外。對於社會經驗相對不足，初入司法圈的自己而言，面對各式各樣的案件時，而常遇到困難點在於，事理上的合理性為何？被告的抗辯是否合理？這樣的反應是否合乎常情？在有著同樣事證的情形下，眾多推論都可能得到同一個結論的時候，到底應該如何取捨？施用毒品案件的被告辯稱最近服用一些藥物才會代謝出毒品反應？幫助詐欺案件的被告可能真的其實只是搬家不小心遺失金融卡？妨害風化案件的被告其實不知道他店裡的按摩小姐私下從事性交易？「證人與被告為至親，衡情當無設詞誣陷被告之可能」？有些時候，辯稱可採與否，固然有著科學或事證的依據（例如，目前為止似乎沒有正規的藥品會在服用後代謝出甲基安非他命）；但大多出現問題的點卻往往在於，事證曖昧不明應如何解讀的時候，一樣的情節顯然不能代表可以作出一樣的認定。因此在對於個案事證的解讀上應否信賴前人的經驗、承襲相同的經驗法則用以作出判斷，亦常使人陷入兩難。因此，除了對於事、物的用心觀察外，也許只有不斷精進辦案及蒐證技巧、更新並了解犯罪手法的遷異，才可能在不同的案件中做出正確的判斷。

### 【之五 聽不懂】

<我沒有打人>

你今天來開庭是因為你涉犯傷害罪依法可以保持緘默不想講的話可以不要講你已經選任律師幫你辯護也可以請求我們幫你調查有利的證據如果你是原住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可以請求法律扶助，有以上這些權利，都了解嗎？

啊？可是法官，我沒有打人啊。



\*\*\*<sup>2</sup>

王伯伯住在這個村子裡超過60年了。村落以活動中心為聚點，那些叫不出全名但熟面孔的老鄰居們每天都會在不同的時間點聚集在活動中心裡，張伯伯、陳叔叔、林老師和最近搬來的徐伯伯也一起加入戰局。其實麻將玩來玩去不就是那個樣子，幾十年下來了，樂趣早就不在玩牌本身，沒打上幾圈，聊幾句話，就渾身不對勁，即使玩到後來甚至會吵起來也樂此不疲。王媽媽每天早上在巷口買完青菜水果之後，一定會到活動中心旁的順天宮去拜上一拜，順便來探探自己家裡的死鬼是不是已經在活動中心裡鬼混。回家的路上，她最近總會順路去探望腳不好不太能出門的黃媽媽，跟她搭幾句小孩有沒有回來、中午要煮什麼、最近橘子正合時節好便宜之類的閒聊，經過一直欠錢不還的堂哥家時，雖不會特地打招呼，但還是會探個頭、看看他們在不在家，如果堂嫂在家就會交換幾只水果或新鮮的蔬菜，聊幾句言不及意的話；如果表哥也在，她會像問候天氣一樣的探問錢的事情，但每次個性溫婉的她也總是只能在他們一如往常的裝傻擺爛對債務隻字不提後，摸摸鼻子離開，這樣一趟下來，才算是完成了每天早上的行程。

其實事後王伯伯一直想不太起來發生了什麼事。那是一個跟過去幾十年來一樣的早晨，那天他站在桌旁看著其他人玩牌，他突然發現徐伯伯座位下掉了一張牌，他撿起來之後，只記得抬頭時正好迎上徐伯伯暴怒扭曲的臉，下一刻，他發現自己搗著血流如注的臉頰，頭很暈、手臂隱隱作痛，四周是晃動的，有人驚惶的說著什麼，但那些話語模糊不清。在那些遺失的時刻裡，他做了些什麼？他有來得及對徐伯伯高舉的鐵椅作出阻擋嗎？他還有力氣可以試圖從徐伯伯手中搶下椅子嗎？他不相信徐伯伯的那一點傷是他所造成的。但在場的那些他認識幾十年的老朋友私下完全不願告訴他當天發生事件經過的隻字片語，但在警察、檢察官面前，從來跟他就互看不順眼的老張說他們兩個確實有互相拉扯；而那天就在門口目睹一切的堂哥卻一如往常的裝傻，推辭說他一直待在家沒有看到任何事情；而他覺得在場中最公正的林老師先說有看到他們互相拉扯，卻又改說離太遠了他不確定，他知道林老師不想得罪任何人；而根本就待在家裡的黃媽媽雖然被他央求到場作證，但她真的一問三不知、莫可奈何。但他明確的知道，他並沒有打人。他絕對沒有。

\*\*\*

儘管台上法官口齒清晰，但很明顯七十幾歲的被告一臉還沒有搞清楚狀況，坐在

---

2 以下故事內容純屬虛構。

旁邊光鮮亮麗的律師推了推他，說知道啊，老人家才順從的點了點頭。調查證據的過程中，辯護人非常仔細的一一指出了A證人講話前後不一、B證人證述內容顯有矛盾不合理處，另一名被告的傷勢看起來並不明顯，有可能根本不是被告主動毆擊，而是對方實施傷害過程中自己誤傷所致；而且就算被告有還手，當下也屬於正當防衛…的辯護。這些在法庭上曲曲折折、因為缺乏客觀物證，只好對證人證述內容見縫插針、試圖推翻或維護證詞的合理性而充滿臆測的話語和一切的過程，對於年事已高、重聽且對於國語顯然非常陌生的被告，顯然從頭到尾都是很難以理解的。他除了相信自己，相信身旁這個他花錢請來的律師之外，從頭到尾只有一句話為自己辯解。而那些大老遠從那個偏僻小村莊到這裡來的，一樣齒搖髮蒼、連呼吸、走路看起來都吃力得緊的證人們，從他們有些混濁而茫然的眼神裡、從他們模糊不清的語意裡，我想他們並不在乎自己聽不聽得懂法官諭知的偽證罪、更無所謂真相是什麼，他們只想著自己走路不方便、有沒有人可以載他們來開庭，以及，何時才可以離開這個地方，回到他們的村落，回到正規的生活。

那個冗長、令人疲憊的交互詰問結束後，走在陽光微微灑落的走廊上，其實一直都知道法庭的判斷必須而且也只能依照證據來決定有罪或無罪，然而，我們所認識的當事人，也只有法庭上的這個面向。即使我們多麼努力，不認識他們的我們、不知道證人是出於什麼心態到這裡來的我們、不確定他們之間有什麼關係的我們，最後也只能放棄那些無謂的想像，選一個我們能夠相信的結果，即使那個結果可能事實上如此的背離真實。

<我沒有錢>

被告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初步確認後，「被告的父親今天有到場，對於和解金額有什麼想法？」審判長溫言問著。

那個看起來怯懦的男人緩緩自旁聽席起身：「我們家是八八風災的受災戶，我也沒有什麼工作，沒有錢可以賠，我覺得他們這樣要求太高了。」他的語氣平淡，事不關己的表情像是一種宣示。

「之前準備程序不是說願意依告訴人的條件，先出頭期款80萬元，其他320萬元由被告按月1萬元這樣攤還嗎？」受命法官趕緊低頭翻看準備程序筆錄，沒有記錯啊。

「我們真的沒有錢，沒辦法。」說話的人手一攤。

「被告你的想法呢？都要20歲了，你應該要有自己的想法吧？不要看爸爸，你自己覺得呢？告訴人願意每個月讓你1萬元這樣攤還，真的做不到嗎？」審判長語氣一樣溫婉，只是多了一點嚴肅。



那個國中肄業、現在正在學著做水泥學徒的19歲大男生縮在被告席上，看看父親、看看台上的法官、看看公辯，表情看起來非常茫然。

「你不是有把平常的花費支出明細寫成一張表嗎？給法官看啊。跟他說你賺那麼少真的存不到錢啊。」旁聽席上的父親用和剛才迥然不同的熱烈語氣開口催促著他。

大男生慢慢的伸手進口袋掏啊掏的，像好不容易才能下定決心似的交給公辯一張皺巴巴的字條。「你一個月電話費要900元？還要香菸500元？吃飯也不用花這麼多錢吧？這些東扣一點西存一點應該都可以省下來吧？你現在一個月既然可以賺1萬8000元，每個月存1萬下來應該沒問題吧？可以吧？」發難的不是別人，正是皺著眉看著字條的公辯。「我薪水比你高得多，但我每個月都可以不用花到這些錢，你真的需要花這麼多錢嗎？連5000元都存不下來嗎？」

「被告的爸爸，這個孩子是酒駕撞死人，一條人命，告訴人要求400萬元不算多啊，這案子如果判下去，真的會影響到孩子的前途，是不是再考慮一下？頭期款不多啊，其他的讓他自己想辦法，你只要幫他出一點頭期款就好了。」受命法官苦口婆心。

「而且你們千萬不要誤會，不是在這裡說沒錢賠就可以都不用賠啊！民事法院那裡還是會判你們賠償的，而且數額不見得會比這裡少，而且告訴人已經考量你們的經濟能力，給你們這麼優惠的分期條件，你們要不要再考慮看看？」不等被告父子答腔，陪席法官也忍不住了。

「以我們辦案的經驗，這個數字其實很合理，人家一個好好的女兒養到30歲正要開始享福，被你們這樣子撞死，你們還覺得這樣要求太多？」公訴檢察官皺起眉頭。

「你們這樣雙手一攤說沒有錢賠，也沒有提出什麼方案努力想辦法跟人家協商，這真的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會影響到法官對你們犯後態度的審酌，你們真的要好好認真考慮是不是真的要這樣處理。」他銳利的眼神盯著被告，又掃向被告的父親。

「被告你自己說呢？」審判長依然沈靜的看著被告。

大男生還是轉頭看向坐在旁聽席的父親，但父親早已回復事不關己的冷淡，沒有給他任何回應或支持。一旁的母親自始至終都沈默不語，只有緊緊抓著放在膝上的皮包。

「被告，你看著法官，你必須自己決定。」審判長保持著耐心，和煦的盯著被告，問著半小時前就一再反覆問著的問題，「你有沒有辦法做到人家給你的條件？這對你來說真的是無法負擔的嗎？你好好考慮，想好再回答法官。」

被告和父親還是沒能聽懂這半小時內所有人輪番上場勸諭、為了讓被告有轉寰生機所付出的苦心和用心，雖然他這次選擇不再看向旁聽席，卻仍然選擇怯生生的搖了搖頭。

他到底聽懂了沒有？為什麼聽不懂呢？

似乎可以聽見審判長心底幾不可聞的細微嘆息，但她什麼話都沒有再說，只是淡定的把視線拉回桌上的螢幕，「好，那我們接著進行準備程序。」

\*\*\*

曾經問過老師，為什麼常要多排好幾次準備程序，只為了把被告、被害人家屬及保險公司人員都湊在一起，詳細的為他們說明要調解的內容，再把他們送去調解委員那裡，而不直接進行準備程序，民事部分就讓當事人自己私下透過民事法院或是其他管道去協調。老師說，雖然民事的損害賠償並不是刑事法官的權責範圍，但是能夠盡快幫他們取得全部或部分的賠償金額、促成和解，其實是在被告論罪科刑以外，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更實際的幫助，而且和解與否，也會影響到被告犯後態度應該如何被評價，對被告也是有利而應該在判決時考量的因素，因而，不管對哪一方都是重要的，在我們能為當事人多做的範圍內，就應該為當事人多做一點。只是有些時候，不知道是對法院有防備心、不相信法院；或是已經有另外請教人而取得一些自己的確信；或是真的經濟能力再怎麼努力都沒有辦法，還是會遇到當事人不接受或不理解法官這樣子用心安排和勸解，想到當我們真心的試圖在已經發生的不幸中作出挽救，不要讓不幸再擴大卻徒勞時，惋惜之餘，總不免為後續當事人還必須經歷的一切感到不忍。

### 【之六 我弟弟】

自由時報 2012-11-29<sup>3,4</sup>

〔記者吳仁捷、李忠憲／新北報導〕一名陳姓傳播妹在毒趴中吸毒過量昏厥，到院前死亡，轉院後急救一天仍不治，警方發現，女子從摩鐵被抬出至到院都全裸，不排除遭集體性侵，檢方昨深夜複訊到案的麥倫、謝傳福、楊善閔等3嫌釐清案情，今天將相驗釐清死因。

土城警分局調查，嫌犯麥倫、謝傳福、楊善閔與張志遠等人25日深夜在新北市土城一間摩鐵內大開毒趴，期間找來貌美的29歲陳姓傳播妹帶動氣氛，陳女25日深夜11點21分進入615房，疑似吸入過多神仙水、愷他命後昏迷，楊嫌26日凌晨零時21分叫計程車載走陳女，凌晨近1時到台北市慶生醫院時，陳女已失去生命徵象，轉台北馬偕醫院，搶救到近28日凌晨仍回天乏術。

警方昨天通知35歲的麥倫、21歲的謝傳福與27歲的楊善閔等3人到案，3嫌辯稱在場時共同混用神仙水及愷他命等毒品，眾人吸毒high過頭，發現陳女昏迷時一時慌張，

3 新聞內容節錄自，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34287>。

4 本次參審案件設計之犯罪事實與報導內容之事實相近，故引用之，但並非報導所指稱之案件，先予說明。



來不及叫救護車，慌張下將陳女送往慶生醫院急救，導致錯失急救黃金時間。

土城警分局偵查隊請示檢方後，深夜將3嫌移送板檢複訊中，將依過失致死及違反毒品條例法辦。

\*\*\*

我的姓名嗎？對對，我就是，哦，我可以坐下是不是，謝謝法官。沒關係我東西可以放旁邊地上就好，不用另外放，謝謝。

跟被告的關係？我是他姊姊，對，親姊姊。

願不願意作證？願意啊、願意。

偽證罪？哦…好，我懂了，我一定會知道什麼講什麼。

有沒有壓力？有…，但真的沒關係，我還是想要作證。

經濟狀況？法官我跟你說，我們家經濟狀況真的很不好，我爸爸在我高中時就過世了，那時候他是我們家唯一的經濟支柱，他是過勞死的，但就算拼命工作也還不完債務，我媽媽身體不好根本找不到工作，後來有很長一段時間用現金卡在支撐家用，所以我們家只有一直累積負債而已，當時我跟我弟要不是去申請學貸，差點連高中都唸不完。…什麼，你說講現在的經濟狀況就好是不是？不好意思，那我講快一點。後來有人幫我媽介紹工作之後，每個月幾千元這樣還，她的收入還要付房租水電瓦斯，就幾乎沒什麼剩了。所以我跟我弟弟從大學到現在都要自己賺生活費，我弟弟成績很好，所以可以拿他們學校的獎助學金減免一部分的住宿及學雜費，我的話就申請學貸。但後來大學畢業前後，我媽又身體不好沒有工作，所以畢業後我跟我弟只好先去找工作，我弟中間還有去當兵，但現在只有一般大學畢業真的找不到好工作，所以後來我們還是決定再繼續唸書，想要考證照。…抱歉這部分不是重點是不是，好，我直接切入重點，我們家現在一樣是只有我媽在賺錢、償債跟付租金及生活開支，一個月收入平均約23,000元左右，如果有加班多一點可以到25,000元，我們有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我跟我弟現在研究所都有申請學貸，之前大學的學貸也還沒有還完，大概都還有20幾萬，現在延期中。

為什麼和解不成立哦？因為我們家從以前到現在都是負債的狀態，有錢就是拿來還錢，根本沒有多少存款，我們知道另一個被告已經用500萬元和解了，但不要說500萬元，我們連要拿出50萬元都很困難，200萬元對我們而言真的是天文數字。分期？我們真的有誠意要還，我們去談了好幾次，也很願意分期，看怎麼樣補償人家我們都會盡力，但以我們家的能力，最多能做到的就是一個月最多1、2萬元，但這個條件對方家屬沒辦法接受，郭爸爸很生氣說這樣要還到什麼時候，會不會還一半又沒有了等

等，他覺得我們提出這種條件很沒有誠意，可是我們的能力真的就是只有這樣，真的很不好意思。我弟現在很認真在打工，他又去找了兩個打工的工作，而且他這學期就會把學分都修齊，也會盡快的把論文寫完，就可以出去找工作，他說做正式的工作才可以更快賺更多的錢賠給人家，他真的很努力，而且我們辯護人陳律師也很好，願意再幫我們一起跟郭爸爸談看看，如果郭爸爸願意接受分期，我們一定會盡力做到他的要求，我們會很努力，不只是我弟弟，我跟我媽也都會很努力。這不只是我弟弟一個人的事，是我們全家人的事。

法官，我還可以說幾句話嗎？什麼，要跟本案有關的才能講嗎？我想講一下我媽媽的意見可以嗎？我會盡量講快一點。我媽媽真的很關心這件事，她其實希望每一次開庭她都能來，但因為她之前已經為這件事請了太多假，所以她這次真的不能再請假，所以才沒辦法來，這點她說一定要跟法官說明。她說這件事讓郭爸爸傷心難過、吃了很多苦，她真的覺得很對不起，我們也失去過親人，真的知道突然失去經濟支柱和依靠的痛苦，她希望讓法官跟對方的家人知道，我們家雖然經濟狀況不好，但我們全家都會盡力一起來對郭爸爸作出一些補償，真的很對不起。…說實在的，檢察官寫的起訴書寄來我們家到現在，我跟我媽媽都還很不能接受，你們可能不認識我弟弟，如果只看起訴書，我弟弟看起來似乎只是個愛玩、很輕率很放縱而且還不小心讓別人死掉的年輕人，但他其實是個沒什麼社會經驗也很單純的人，我從來不知道我弟弟他這樣每個月生活費不超過5,000元、根本沒什麼朋友的很內向的一個男生，怎麼有可能去酒店還會吸毒，我跟我媽媽從知道這件事之後真的是很傷心很痛心。而事發到現在，他每天也都很擔心，他問我說轉讓毒品是不是會關很久，問我說如果他現在被關了學貸怎麼辦、媽媽怎麼辦、家裡怎麼辦，我弟現在也很努力，就像我前面講的，他真的知道錯了，也很努力為自己的錯想要做一些彌補，我這樣說並不是要幫他逃避責任，做錯事情本來就應該受到懲罰，我們也都能接受，只是說，從我父親過世後都是我們3個相依為命，我們昨天知道法官認為他轉讓毒品，最重可以判到有期徒刑5年的時候，我跟我媽媽真的都要崩潰了…沒關係我不用衛生紙，謝謝，真的不好意思，我快講完了…我知道我們身為被告的家屬，我弟弟做這種事害郭爸爸家破人亡，失去依靠，實在是沒有什麼立場在這裡求饒，但還是很希望法官能不能看他還那麼年輕又沒有前科的分上，給他一個機會，不要讓他這麼年輕就背一條這麼重的罪。而且，他若真的被關，我們家只會少一個人賺錢，只會更拖長賠償被害人家屬的時間，如果要能幫助他們盡快從親人死亡的傷痛中走出來，對他真的有所補償，不要再加重他們的傷害的話，真的請你們給我弟弟一個機會，他真的知道錯了，他會很努力。拜託法官。不好意思，我講完了，謝謝。



\*\*\*

各位好，想必各位剛剛一定都深深的被證人的眼淚所感動，但在這裡，檢察官想要跟各位分享一部電影，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過一部好萊塢電影叫作「刺激一九九五」，在電影中，摩根·費里曼飾演一個要被終生監禁的重罪犯瑞德（Red），他在監禁的數十年當中，聲請過無數次的假釋，卻一再的遭到駁回，在他獲釋的那次面談時，他跟過去的數十年一樣，並不抱著任何的希望的在假釋官前說了一段經典名言，他說：「我無時不刻地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深感內疚，這不是因為我在這裡（指監獄），也不是討好你們（指假釋官）。回首曾經走過的彎路，我多麼想對那個犯下重罪的愚蠢的年輕人說些什麼，告訴他我現在的感受，告訴他還可以有其他的方式解決問題。可是，我做不到了。那個年輕人早已淹沒在歲月的長河裡，只留下一個老人孤獨地面對過去。重新做人？騙人罷了！小子，別再浪費我的時間了，蓋你的章吧（註：意指蓋上「駁回」的章），我沒什麼可說的了。」這次假釋官決定允許他假釋，他因而意外的就這樣獲得數十年來期盼的自由。

從這段情節當中，我們可以得到的啟示是，再壞的人都有可能真心懺悔、真心改變，但真心懺悔和改變，並不是滴下一、兩滴眼淚、或是一些口頭或行動上的金錢恩惠，就足以表現。真心懺悔和改變，需要「時間」這個沈重的代價來粹鍊。電影中被告的真心懺悔和改變，事實上是建立在時間的累積上，而時間，是世界上唯一用錢買不到的東西，即使是王公將相也無法用再多的金錢買回。唯有時間，才能換得一個人真心誠意的轉變，這絕對不是當下的眼淚或懺悔可以取代的。所以，懇請各位參審員認真參考並思量，在本案中，除了希望犯罪者悔過以外，正義確實是需要時間、也必須由犯罪者付出相當的代價才能獲得實現，被害人家屬失去了一個女兒，他的失去，不只是物質上的經濟支柱，更包括往後數十年間精神上無可計量的痛苦和難過，而這絕不應該、也不可能只因為被告和他的家屬事後的懺悔、幾滴眼淚或是金錢的給予就能挽回和補償的。論告如上，謝謝。

\*\*\*

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就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及上訴人犯罪後之態度，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並依累犯及自首之規定加減其刑後，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5236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現在的一般判決當中，被告有無和被害人或家屬和解，常會涉及到刑責的輕重、甚至是有無緩刑機會的重要因素，然而，若今天是由一般人民參與審判時，究竟有沒有跟被害人家屬和解，量刑是不是一樣會有所影響？被告家屬就罪責部分出庭作證，有沒有可

能影響觀審員的心證？外界批評的「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當人民自己坐上法臺後，會不會有不同的觀點？有幸參與這次模擬觀審制的演出，演出一個與認定事實無關、而是試圖影響觀審員量刑決定的證人，真的是很寶貴的經驗。

本次參審模擬法庭所預設的前提要件略為：2名被告的其中1名家境富裕，而且已經與被害人家屬以鉅額金錢達成和解（下稱被告A）；另一名則因經濟能力不佳而無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下稱被告B），本來自己預設的結果應該是已經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的被告獲得較輕緩的處理，這也符合檢察官求刑的狀況，和現行實務的作法也比較趨近。然而，最後的結果卻出乎意料，包括主場的參審員以及主場以外的影子觀審員及陪審員們（以下統稱參審員等），都偏向認為被告A應該要判較重之刑度，其理由不外乎以下幾點：本案事件之發生係被告A所主動引發（也就是被告A主動提議要買毒品來用，即使最後是2人合資購買），其可歸責性較高；雖然已經和解，但是和解的是家裡拿出來的，並沒有為他產生加分的效果；至於要不要給被告機會，參審員等審酌的情節也包括被告有無繼續升學之打算、未來的工作方向及發展等，所以對於沒有要升學、也不用在社會上另外求職而可以在自家公司幫忙任職的被告A，被認為比較沒有未來性的考量必要，因而給予比較重的處罰。

對於這樣的結果，作為準司法人員的感覺是，被告B有家屬出面求情這個設定，某程度還是扮演了影響素人法官心證和判斷的關鍵點，因為若從刑法理論以及共犯行為分擔的角度，被告2人既然是共同進行轉讓毒品的行為，犯罪情節上差異不大，刑度的考量應該沒有什麼區別；而且已經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的被告A還比被告B對被害人家屬多了補償，縱然認為那些錢並不是出自被告A本身，則應該會認為被告2人的立足點又回到一樣，依然很難認為有什麼理由讓被告A的刑度反而重於未和解的被告B。素人法官和專業法官的差別就在於，對法庭活動的不熟悉，很容易受到法庭上情緒以及進行方式的影響，也就是受到法庭上當事人的表現方式所影響，未來若實施參審制以後，檢、辯雙方所傳喚證人的臨時表現能否搏得同情，相較於過去，會變得更顯重要。雖然不論參審、觀審或陪審制，都是為了取得人民對司法信賴感所作的嘗試，也相信當人民自己參與審判，近距離的觀察被告、經歷了完整的審理程序，相當程度的可以理解在審判中要考量的因素、會被干擾的原因等分別為何，對於促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某程度一定有所助益，只是當判決是由情緒容易受到催化、激化或是左右、影響的人民來參與決定時，是否只是由閉門造車、高不可攀的象牙塔變成眾人皆曰可殺的民粹司法？這樣對司法體制的影響是什麼呢？在在都值得更多更多的思考，而對於親身經歷過這一次法庭演練的自己而言，更是有了深刻的體驗和領悟。